滦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滦应急〔2026〕6号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中心、大队: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滦平县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切实提高检查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强化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聚焦高风险企业、关键环节、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经营单位及常见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能，合理设定2026年度县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范围与频次，确保实现监督检查计划企业覆盖检查的范围与频次，确保实现监督检查计划企业覆盖率、

监督检查复查率、典型案例报送合格率、“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率“四个100%”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通过编制并实施本计划，指导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股室依法履职，聚焦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坚持日常检查与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时段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相结合，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充分运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机制，突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210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34家，68家次，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16.19%；一般检查企业176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83.81%。

1.非煤矿山。重点检查复工复产的露天矿山和地下矿山、“头顶库”、选矿厂。重点检查25家（处），一般检查69家（处）。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一般抽查63家。

3.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冶金、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检查9家，一般检查44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1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

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

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情况。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报告渠道是否畅通、奖励是否兑现、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

（三）执法检查安排。县应急管理局各监察股室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至附件4）和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5），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6、附件7。按照全县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专项执法检查，由承担监管任务的股、室、队对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5），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方式。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要求，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方式。主要包括:

1.精准执法。对纳入重点检查范围的企业，特别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涉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面推行“一企一策”。基于企业固有风险、管理水平及既往检查情况，量身定制检查方案，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监管，提高执法靶向性。

2.随机抽查与突击检查。结合重点时段安全保障需要及日常

监管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或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灵活采取“双盲”抽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增强执法行动的突然性和威慑力。

3. 专项检查。围绕典型事故暴露的深层次问题、特定行业领域突出风险、季节性安全特点，以及投诉举报、信访转办、媒体曝光、监测预警等具体线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突出问题。

4. 非现场监管执法。深化“互联网+执法”应用，充分利用风险监测预警、视频监控、在线巡查等信息化手段，推行“线上巡查监测预警、线下精准核查处置”模式。通过非现场方式发现违法线索、固定相关证据，推动现场执法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执法效能。

5. 联合执法。加强内部协同和外部联动，积极探索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形成监管合力。

四、执法工作准备及流程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1.开展监督检查活动前，应按照“一企一策”编制现场（非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检查企业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2.开展双随机抽查前，要通过省厅“互联网+安全生产”平台双随机系统对企业和执法人员进行随机抽取；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的，使用“河北省双随机执法

监管平台”进行抽取。

（二）现场（非现场）检查和处理。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发现存在的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2.开展线上巡查的，要对线上巡查情况如实记录，做好台账管理，发现违法线索的，要及时核查处置。

（三）归档。监督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置、处理呈批文书等一并归档，形成行政检查案卷；涉及立案查处的，应当将相关处理文书一并归档，在结案30日内形成行政处罚案卷。

（四）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

（五）数据报送。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因现场受限在监督检查时不能使用系统的，需在落实监督检查任务后24小时内，将有关检查数据、文书录入。

（六）调整、报批程序。因工作原因无法完成计划任务的，可跨季度进行调整或者变更检查对象，由相关股室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提前5日向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备案。不得擅自组织开展计划外检查

（专项检查、事故调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等情形除外），确需开展的，需经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批准，并报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备案。重点检查企业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企业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对本计划进行重新核定，经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批准，重新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部署，严格细化实施。县局各相关股室要高标准、高质量贯彻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查重大事故隐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立案处置。全面贯彻落实省统一部署，做到省市县计划相互衔接，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涉爆粉尘等行业领域省市县三级执法全覆盖。县级应急管理局积极配合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基础上，认真组织观摩执法和联合集中执法，避免重复执法、交叉执法、多头执法。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必须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恪守法定检查标准和程序。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扫码查”APP等信息化工具，统一使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制定的新版执法文

书，严格落实检查前备案、检查中规范记录、检查后结果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原则，规范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证据采集与固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完善“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程序，坚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并推广“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全程留痕、合法有效。

（三）坚持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清零。始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置于中心位置，持续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跟踪督办复查”的隐患治理闭环机制，通过“回头看”、随机复查等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主动排查并整改重大隐患，紧盯整改销号环节，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检查中发现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及时立案查处；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严格执行“一案双罚”、责令停产停业等执法措施。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从严处罚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融合监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将指导服务贯穿检查全过程。

除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相关行业、领域普遍实施停产、停业。针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安全管理薄弱问题，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及培训指导。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

（五）严守纪律，狠抓执法队伍建设。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要求，加强仪容风纪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树立文明形象。定期开展业务培训，重点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现场处置能力，规范执法言行。加强执法纪律监督，严禁以权谋私，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六）加强统计分析，刚性执行计划。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围绕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找准对策。各执法股室每季度要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本行业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的对策措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不断完善“一单两库”，保证必要覆盖面。

附件：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2.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4.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5.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6.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7.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

附件 1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目前，县应急管理局在册人数为 49 人，实际持有执法证人员 38 人。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长期抽调参加全县重点工作督查、扶贫等工作，以及涉灾股室等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17 人，实际在岗执法人员为 32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法定工作日。2026 年国家法定工作日共 248 天。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 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48 × 32=7936 个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936-2447-2615=2874 天。

1.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408 天（金属非金属矿山）

重点检查企业 13 家（处），每次参加人员 4 人、每年检查 6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13 × 4 × 6=312 天。

一般检查企业 8 家（处），每次参加人员 4 人、每年检查 3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8 × 4 × 3=96 天。

2.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1020 天（尾矿库和选矿厂）

重点检查尾矿库和选矿厂企业12家（处），每次参加人员4人、每年检查6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12×4×6=288天。

一般检查尾矿库和选矿厂企业61家（处），每次参加人员4人、每年检查3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61×4×3=732天。

3.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756天

一般检查企业63家，每次参加人员4人、每年检查3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63×4×3=756天。

4.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690天

重点检查企业9家，每次参加人员4人、每年检查6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9×4×6=162天。

一般检查企业44家，每次参加人员4人、每年检查3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44×4×3=528天。

（三）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根据近3年数据测算**2447天**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300天。

2.实施及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许可300天。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240天。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300天。

5.开展宣传培训300天。

6.开展专项检查400天。

7.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207天。

8.集中执法活动400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2615天

1. 机关值班 1095 天;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500 天;

3. 检查指导乡镇安全发展办公室工作 100 天;

4. 参加党群活动 520 天;

5. 年休假、病假、事假 400 天。

按照组织检查、现场检查、复查的时间测算，检查一次企业需 3 个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为 2~4 人次测算，2026 年计划安排执法检查企业 210 家，244 家次。

附件 2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通用部分

1.是否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

2.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3.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4.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6.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7.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是否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缺乏实操性和针对性。

10.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安全评价。

11.是否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相关安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13.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14.是否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15.是否存在锁闭、封堵安全出口情况。

16.对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按规定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17.是否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

18.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

19.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是否按规定发包、出租。

21.是否按照规定制修订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并经常性维护保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22.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

23.是否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4.相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技术服务或组织培训活动。

25.处于建设阶段的相关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26.对属于停产、停建的项目或单位，是否落实停产停建管控措施。

（二）正常生产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采矿方法、开拓方式、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企业“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3.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5.存在外包工程的，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基建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4.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5.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四）尾矿库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基建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

4.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

5.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

6.尾矿库是否按规定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7.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8.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五）涉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在检查企业时，对涉及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并检查:

1.内容是否形式化、模板化，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制度文件，与本企业安全管理实际是否对应。

2.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出现标准规范是否引用错误，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有关文件，制定的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是否对应。

3.报告内容是否与企业实际相符。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94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25家，结合复工复产验收，一般检查企业69家。有关中介单位（安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培训机构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工程承包单位、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随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时一并进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组负责检查13家重点系统。具体检查系统如下：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金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吉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县兆丰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富顺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源通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鑫利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滦平县启翔矿业有限公司；河北业添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县聚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

尾矿库和选矿厂组负责检查12家重点企业。具体检查企业如下：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骥腾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天宝集团滦平铁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县京铁磁源铁选有限公司、滦平县鑫利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滦平县信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滦平金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滦河矿业有限公司、滦平县进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德丰顺工贸有限公司、滦平金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省安委办印发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

（冀安委办〔2022〕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由乡镇安全发展办公室负责辖区内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巡查检查，确保执法计划“全覆盖”。长期停产停建尾矿库、选矿厂由乡镇安全发展办公室负责巡查检查，确保做到检查“全覆盖”。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8.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栋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9.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

11.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2.在厂房、围堤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3.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4.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15.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16.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17.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存放。

18.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9.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63家。一般检查企业63家。结合季节风险特点，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

附件 4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2. 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河北省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要求履行职责情况。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河北省深化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措施》的要求履行职责情况。

（二）通用部分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建材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2.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

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3.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4.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3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四）机械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2.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3.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五）轻工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

2.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

3.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

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4.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六）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20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

6.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7.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

（七）涉氨制冷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

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八）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53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9家，一般检查44家，实现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涉危化品使用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管股负责检查9家重点企业：承德华朗食品有限公司、承德大金星食品有限公司、承德伯瑞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滦平县华鑫钢结构工程公司、承德泰合铭金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德东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滦平远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德承创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承德业鸿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附件 5

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6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安全生产培训是否存在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

二、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二）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三）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

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附件 6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股室名称	重点检查计划数	一般检查计划数	合计
1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采区组）	26	8	34
2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尾矿库选厂组）	24	61	85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0	63	63
4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18	44	62
合计		68	176	244

附件 7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股室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重点检查企业（家）	一般检查企业（家）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采区组）	6	2	7	2	7	2	6	2	34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尾矿库选厂组）	6	15	6	15	6	15	6	16	85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0	10	0	19	0	19	0	15	63
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股	3	7	6	15	6	13	3	9	62
合计	15	34	19	51	19	49	15	42	244